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30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菏泽")拟向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额度,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届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
3、注册资本:37,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于业鹏
5、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福州路 2868 号 7 号楼 A206 室。
6、经营范围:汽车电机及控制器、电动化车辆驱动总成、电动化车辆自动变速器总成、电动化车辆控制系统、汽车及工业用清洁能源技术、高效节能电驱动、充电设备及汽车充电桩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900.88	58,573.33
负债总额	62,141.94	45,479.59
资产净额	10,758.94	13,093.74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31.26	46,524.04
净利润	-2,379.05	-2,836.84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精进菏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精进菏泽目前尚未签订融资租赁及担保协议,上述拟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仅为精进菏泽拟申请的融资租赁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融资租赁及担保金额尚需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审核同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精进菏泽取得融资租赁额度有助于其拓展经营业务规模,公司为其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精进菏泽有 100%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章程》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本金之和,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4%、2.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取消提案 1 项,即《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新增临时提案 1 项,即《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上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三)本次会议上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下午 15:00 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262 人,代表股份 826,301,9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243,639,674 股的比例为 66.4422%。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592,410,5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7.6352%;(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4 人,代表股份 233,891,3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8070%;(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250 人,代表股份 171,530,3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7926%。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傅露芳、周红等六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592,406,575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33,833,676	99.9736%	171,468,647	99.9640%
反对	34,600	0.0148%	34,600	0.0202%
弃权	27,100	0.0116%	27,100	0.0158%

(二)在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傅露芳、周红等六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592,406,575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33,705,326	99.9187%	171,340,297	99.8892%
反对	162,950	0.0697%	162,950	0.0950%
弃权	27,100	0.0116%	27,100	0.015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黄三元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取消部分议案的程序、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及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9,401,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7%。本次股份质押后,亚特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8,723,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1.10%,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9%。
● 公司控股股东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陇南科立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764,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7%;本次股份质押后,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8,723,000 股,占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5.84%,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9%。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到亚特集团通知,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 25,363,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亚特集团	是	25,363,000	否	否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9 年 9 月 24 日	兴业银行	23.18%	5.00%	补充经营资金
合计		25,363,000						23.18%	5.00%	

2.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集团	109,401,487	21.57%	63,360,000	88,723,000	81.10%	17.49%	0	0	0	0
陇南科立特	25,363,000	5.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4,764,487	26.57%	63,360,000	88,723,000	65.84%	17.4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2,000,000 股,占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90%,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自筹资金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7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于 2023 年 8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23%。四川盛邦本次减持为法院裁定强制卖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将被强制卖出部分股份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四川盛邦	大宗交易	2023.8.8	5.59	2,000,000	0.32
	合 计		5.59	2,000,000	0.3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盛邦	合计持有股份	85,848,000	13.83	83,848,000	13.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848,000	13.83	83,848,000	13.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四川盛邦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提示说明,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将被强制卖出部分股份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及 2023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四川盛邦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3-07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5,345,896.68 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22 年度根据终局裁决结果对涉案金额中 5,292,036.5 元计提了预计损失,本次产生的申请执行费 53,860.18 元及加倍利息(因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加倍利息暂未确定)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执行人")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浙 02 执 727 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浙 02 执 727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概况
2017 年 8 月 24 日,被执行人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王永春、罗翔、冯雷(以下简称"申请执行人")在内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部分股东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被执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申请执行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申请执行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限售股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申请执行人取得的全部限售股的法定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申请执行人作为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方,还需遵守《购买资产协议》第 4.3.2 条"约定限售期",即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分三次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分别为:
1.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以下简称"第一批限售股")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2.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以下简称"第二批限售股")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3.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40%(以下简称"第三批限售股")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根据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签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第 1.1 条,申请执行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以下又称业绩承诺期间)经年度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600 万元(以下所涉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12,600 万元、16,000 万元;根据第 2.2.1 条,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被执行人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在年度报告的盈利情况基础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第 2.2.2 条,被执行人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根据第 1.2 条、第 2.2.1 条、第 2.2.2 条等相关约定,若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或者业绩承诺期满的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申请执行人均应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向被申请执行人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公司又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该案件的仲裁结果,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办理申请执行人的解禁手续,并赔偿申请执行人的迟延解禁损失等相关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2022-167)。

二、仲裁进展情况
1、《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浙 02 执 727 号],主要内容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履行下列义务:(1)为申请执行人办理限售股解禁手续; (2)赔偿申请执行人迟延解禁损失合计 4,789,300 元、加倍利息; (3)支付律师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合计 460,675 元; (4)支付垫付的仲裁费 42,061.50 元; (5)负担本案申请执行费 53,860.18 元。
2、《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浙 02 执 727 号],主要内容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被执行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3)浙 02 执 727 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 (2)拒不履行的,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迟延解禁损失 4,789,300 元 + 加倍利息 + 律师费等 460,675 元 + 垫付的仲裁费用 42,061.50 元 + 申请执行费 53,860.18 元],或扣留、提取其同等数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于 2022 年度根据终局裁决结果对涉案金额中 5,292,036.5 元计提了预计损失,本次产生的申请执行费 53,860.18 元及加倍利息(因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加倍利息暂未确定)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浙 02 执 727 号]
2、《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浙 02 执 727 号]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
短期融资券简称	23 华西证券 CP004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310164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发行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	票面利率	2.36%
起息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兑付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金额	15 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姚力军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力军	是	1,620,000	2.85	0.61	否	否	2022-5-24	2024-5-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运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56,765,724	21.39	21,767,200	21,767,200	38.35	8.20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8 月 8 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 FDA 申报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获得临时性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2、ANDA 号:216001
3、剂型:片剂
4、规格:11mg、22mg
5、申请事项:ANDA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的适应症为:适用于对一种或多种 TNF 阻滞剂反应不足或不耐受的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成年患者;适用于对一种或多种 TNF 阻滞剂反应不足或不耐受的活动性银屑病关节炎成年患者;适用于对一种或多种 TNF 阻滞剂反应不足或不耐受的中度至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UC)的成人患者。使用限制:不建议将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与生物 DMARD 类药物或强效免疫抑制剂(如硫唑嘌呤和环孢霉素)联用。不建议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与 UC 的生物疗法或强效免疫抑制剂(如硫唑嘌呤和环孢霉素)联用。
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由辉瑞公司研发,于 2016 年 2 月在美国上市。2022 年该药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额约 25 亿美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原研的化合物专利将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到期,制剂专利将于 2034 年 3 月 14 日到期。公司进行 ANDA 申报时,已针对制剂专利提交了 PIV 声明(专利是无效的、不可执行的或仿制药不侵犯专利),并在发送给原研的通知函中详细说明了公司申报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不会侵犯原研的制剂专利;截至目前,专利诉讼正在审理中。如专利挑战成功,公司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产品最早可于化合物专利到期后具备在美国市场上市销售的资格;如专利挑战失败,公司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产品将于制剂专利到期后具备在美国市场上市销售的资格。这将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美国市场销售、丰富产品梯队,对公司的长期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但目前专利诉讼尚未结案,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省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督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3 号、《关于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朱永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4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翔:
经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华英) 系永悦科技控股股东, 持有 62,159,5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7%。2023 年 1 月 8 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股份进行司法冻结,该事项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长陈翔 2023 年 2 月 6 日知悉上述事项,但公司直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才进行披露,违反了《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陈翔未能勤勉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对股份冻结披露不及时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永悦科技、陈翔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制度执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充分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你们应在收到本决定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永宝:
经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2020 年,公司因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导致利润总额多计 69.81 万元,错报金额占 2020 年年报记载的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4.92%。2021 年,公司因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租赁资产会计核算错误导致利润总额多计 67.89 万元,错报金额占 2021 年年报记载的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5.69%。公司上述错报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正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正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朱永宝未能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正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正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对上述错报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正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正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永悦科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朱永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工作,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充分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你们应在收到本决定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会认真吸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切实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强化会计核算的严谨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及时性,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 2023 年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现经审慎预测,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41.05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上述增加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且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以上额度范围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应宏先生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等。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部分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